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